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00）；于2020年6月对前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00号）。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对于发行人而言不满足上述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公司拟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

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尽快重新申报。

四、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